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书续期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就实施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书续期的一项新规定咨询委员的意见。

背 景

2.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规例》(第313X章)第50条及《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548I章)第51条规定，凡于香港水域内在船只上进行、对船只进行或藉船只进行工程的起重机操作员，均须持有有效的“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书。

3. 为了上述两条规例在2007年生效时有足够认可的起重机操作员，远早于规例颁布前已经为起重机操作员提供了安全训练课程，而训练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

4. 又为了使强制性安全训练能顺利实施，新条例推出的早期有一过渡性安排，允许持有先前颁发的安全训练证书的起重机操作员，无须接受复修训练，可以为他们的训练证书续期。

5. 自从2007年引进强制性安全训练规定以来，仍有八宗与使用船上起重机有关的致命意外发生。看来，仍需多加努力，要促进船上起重机操作员的安全意识。定期的安全复修训练是一个有效的方法。现在应该是适当的时候，规定船上起重机操作员须接受复修训练，才可以为他们的安全训练证书续期。

6. 海事训练学院已获得认可提供为期一天的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复修训练课程，并计划每月提供一班该课程。目前已颁发给船上起重机操作员的安全训练证书大约有1,200张；将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到期的，分别约有330，340和240张。海事训练学院所提供的培训名额，应可满足业界的需求。

建 议

7. 现建议，所有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必须参加为期一天的复修训练课程，更新他们的安全知识和意识，才可以为他们的安全训练证书续期。续期后的安全训练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复修训练课程的纲要列于附录。

谘 询

8. 上述建议在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曾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代表货物装卸业、海运业、物流业和培训界等商会、工会和机构的委员们充分支持。

所需行动

9.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发表意见，并通过有关建议。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1年2月17日

课程纲要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复修训练课程

单元	主题	上课时數 (不少于)
1. 1.1 1.2 1.3	<p>工程安全法例最新发展及起重机操作意外的近期趋势</p> <p>《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与《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及附属法例；相关法例</p> <p>近期起重机操作意外统计及常见意外成因</p> <p>船上起重机操作意外个案分析</p>	1小时
2. 2.1 2.2	<p>船上起重机安全操作的最新发展</p> <p>船上起重机及安全作业的最新发展</p> <p>海事处处长就船上货物处理及起重机操作安全发出的工作守则与海事处布告；其它相关工作守则与指引</p>	2小时
3.	<p>检查和保养起重机须知及个案分析</p>	1小时
4. 4.1 4.2 4.3	<p>应急须知</p> <p>紧急程序</p> <p>呈报意外方法</p> <p>急救设施</p>	1小时
5.	<p>讨论及响应</p>	0.5小时